

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进行如下修改：

原章程 第十三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（乙酸正丁酯、聚酯树脂绝缘漆、聚酰亚胺漆包线漆、酚醛绝缘漆、聚酯漆稀释剂、聚氨酯漆稀释剂、缩醛漆稀释剂）；危险化学品的销售（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）；三羟甲基丙烷、双三羟甲基丙烷、甲酸钠、偏苯三酸三辛酯、偏苯三酸酐的生产；化工原料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的销售；化工产品及其生产技术的研发、开发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*（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）**

变更为 第十三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危险化学品的销售（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）；化工原料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的销售；化工产品及其生产技术的研发、开发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*（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）**

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7 日